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教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南京工业大学助教工作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南京工业大学助教制度,明确助教工作职责,更好地发挥助教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的作用,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助教任职对象

- 1.新入职的教学岗教师或科研岗教师,必须担任助教。
- 2.思想道德品质良好、成绩优良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,经评估较好地掌握了相关课程知识的,可申请担任助教,其中研究生申请任助教须经导师同意(以下统称“学生助教”)。

### 二、助教岗位设置

1.新入职教师一般由新教师所在教研室或科研团队安排其助教岗位，原则上不跨课程设岗。

2.学生助教岗位设为校级助教岗和院级助教岗两类：校级助教岗主要面向公共基础课开设，每学期设置约70个岗位；院级助教岗主要面向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开设，岗位数量不限。

3.在课程教学起止周内，助教岗位工作量每周累计应不低于4小时，原则上每个月不超过20小时。

### 三、助教聘用原则

1.学生担任助教实行择优聘用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优选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选聘。

2.新入职教师，原则上担任不多于2名主讲教师的助教工作，任期一般为2个学期。

3.学生仅限担任1名主讲教师的助教工作，任期累计一般不超过2个学期。

### 四、助教岗位职责

#### (一) 新入职教师的助教工作主要包括

1.随堂跟听主讲教师上课，熟悉教学内容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掌握教学艺术。

2.协助主讲教师收发作业、批改作业、答疑辅导、评阅试卷，做好学生学习状态记录。

3.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实验或上机前准备工作，在实践实验中指导学生规范操作，做好实践实验前后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4.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 (二) 学生的助教工作主要包括

1.协助主讲教师收发作业、答疑辅导、做好学生学习状态记录。

2.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实验或上机前的相关准备工作。3.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坚持“先培训、后上岗”，聘用学院应对助教开展师德师风、岗位职责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担任助教。

2.聘用学院应对助教的履职情况、工作实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与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助教是否继续聘用、职称晋升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3.校级学生助教岗位的薪酬按小时计算，按季发放，原则上每小时12元人民币；院级学生助教岗位的薪酬由聘用学院支付，原则上参照校级学生助教岗位标准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

4.学校每年进行优秀学生助教评选，颁发奖状予以表彰。学生任助教的，参加学校其他评优评先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5.助教出现教学事故，参照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》(南工校教〔2019〕37号)处理。助教如有其他不良表现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